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一般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或“有限合伙企业”）。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以有限合伙的形式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1 万元。

本次公司拟与国盛资管签订的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合同约定：国盛资管作为国盛资管-金狮 821 号恒大高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同时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身份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4,000 万元后，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份额 49.9938%，公司自愿无条件于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收购国盛资管持有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收购价款=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4000 万元）+行权费（行权费按日计算，按季度支付，日行权费率=年行权费率/360）。本次收购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高存续期 5 年以及本次约定的年行权费率 6%测算，为国盛资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5,218 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规模：8,001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一般级合伙人出资 4,000 万元，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优先级合伙人出资 4,000 万元，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存续期间：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计算。

7、投资方向：（1）投资于恒大车时代信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游系列项目；（2）围绕互联网+油品，互联网+产业供应链，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汽车后市场等产业投资。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受让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资管作为国盛资管-金狮 821 号恒大高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同时以优先级合伙人身份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4,000 万元后，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份额 49.9938%，公司自愿无条件于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收购国盛资管持有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收购价款=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4000 万元）+行权费（行权费按日计算，按季度支付，日行权费率=年行权费率/360）。

本次收购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系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出资额提供回购担保，按资产管理计划及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的最高存续期 5 年以及本次约定的年行权费率 6%测算，为国盛资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5,218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为拟设立企业，暂无法对其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评级，但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和投资经验，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加快公司战略扩张步伐，实现公司资产的优化和拓展。本次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及支付行权费事宜未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

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本次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218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七、其他

本次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及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恒大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